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246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938號

113年度審易字第1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金財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160號、第5638號、第5926號、第6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金財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均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

事 實

一、江金財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09年度毒聲字第20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4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停止強制戒治處分出監，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搶奪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54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因施用第一級毒品、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386號、109年度壜簡字第2074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新竹地院以111年度聲更一字第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於111年11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停止執行釋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2年5月1日11時8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在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某工

01 地內，以摻入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2 1次，嗣為警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前攔查，發現  
03 其係應受採尿人口，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而查獲上情。

04 (112年度毒偵字第3160號)

05 (二)於112年9月12日某時，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在不詳  
06 地點，以摻入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7 1次。嗣於112年9月13日20時2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  
08 春日路與鎮安街口盤查，經警方詢問近期是否施用毒品，即  
09 主動坦承112年9月12日有施用，並於112年9月13日21時20分  
10 許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級毒品嗎啡、可待因  
11 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2年度毒偵字第5638號)

12 (三)於112年10月5日10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  
13 時，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在居所桃園市○○區○○  
14 街000號1樓，以摻入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5 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10月5日為警在桃園市楊梅區文化街6  
16 10巷口盤查，並於112年10月5日10時50分許採集尿液送驗，  
17 結果呈第一級毒品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  
18 2年度毒偵字第5926號)

19 (四)於112年7月28日20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26小時內某  
20 時，基於同時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在桃園市中  
21 壢區某工地，以摻入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  
22 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  
23 列管人口，經警方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一、二級毒  
24 品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2年度毒  
25 偵字第6311號)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楊梅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27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證據能力：

30 一、本件事實欄一(一)至(四)採得之尿液，均係經被告同意採尿而採  
31 得，有被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考，是採得之尿液自具

01 有證據能力。復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02 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  
03 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  
04 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同法第206條第1項亦規定甚  
05 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  
06 第1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及同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即具有證  
07 據能力。又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  
08 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  
09 06條之1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  
10 此，檢察官對於偵查中之案件，認須實施鑑定者，固應就具  
11 體個案，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為之；但對於  
12 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或急迫之情形，為因  
13 應實務之現實需求，如檢察官針對該類案件之性質（例如：  
14 查扣之毒品必須檢驗其成份、對施用毒品之犯罪嫌疑人必須  
15 檢驗其體內有無毒品代謝反應、對於查扣之槍砲彈藥必須檢  
16 驗有無殺傷力、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必須鑑定是否屬  
17 於保育類動物案件等），認為當然有鑑定之必要者，經參看  
18 法務部92年5月20日法檢字第092080203號函送之法務部「因  
19 應刑事訴訟法修正工作小組」研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相關議  
20 題第21則之共識結論，以及臺灣高等法院於92年8月1日舉行  
21 之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三則法律問題研討結果  
22 之多數說（載於司法院92年8月印行「刑事訴訟法新制法律  
23 問題彙編」第15頁至第18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得由該  
24 管檢察長對於轄區內之案件，以事前概括選任鑑定人或囑託  
25 鑑定機關（團體）之方式，俾便轄區內之司法警察官、司  
26 法警察對於調查中之此類案件，得即時送請事前已選任之鑑  
27 定人或囑託之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該鑑定人或鑑定  
28 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  
29 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條  
30 所定之傳聞例外，當具有證據能力（參看法務部92年9月1日  
31 法檢字第09200350 83號函）。從而，本件扣案之被告尿

01 液，均經由查獲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楊梅分局依  
02 法務部、轄區檢察長事前概括之選任，而委由台灣檢驗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並出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應認均具  
04 有證據能力而得為本件之證據。

05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06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07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09 況檢察官及被告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10 具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江金財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復有如附表「書  
13 證」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  
14 揭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5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16 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一(四)所為，  
17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  
18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毒品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19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事實欄一(四)係  
20 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1 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所犯  
22 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按最高法  
23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  
24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  
25 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  
26 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等語。本件起訴  
27 書已載明被告係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累犯，而該次執行完畢構  
28 成累犯之罪名係與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相同之罪  
29 名，被告上開構成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之累犯之事實亦經本院  
30 於審理時提出該項事實命檢察官及被告表示意見在案，復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01 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  
02 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足認被告本次施用第一級  
03 毒品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加重最低本刑對  
04 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本件均應依刑法  
05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既僅有  
06 與被告於本件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相同罪名之施用第一級毒  
07 品罪，本件就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本無從認其有何  
08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然其既同時施用第一、第二級  
09 毒品，而僅構成一罪，是加重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時，自己  
10 含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部分。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  
11 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  
12 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而具有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上一罪  
13 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  
14 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  
15 第8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  
16 經警盤查，主動坦承112年9月12日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並配合警方採尿送驗，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可參（見112  
18 毒偵5638卷第8頁），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  
19 覺前即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依刑  
2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至被告其餘各次  
21 經查獲採尿，雖於鑑驗前向警自承施用毒品之行為，然其所  
22 供承之施用時間均已過海洛因代謝期間，不能認為對於犯罪  
23 行為自首，併此指明。爰審酌被告各次犯行尿液中所含安非  
24 他命類、鴉片類代謝物之濃度（見附表「代謝物濃度」  
25 欄）、被告係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完畢後，第二犯至第五犯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有臺灣高等  
2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第二  
28 級毒品，足致毒品用量增加，對於健康危害甚鉅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諭知易科  
30 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於本案前後另犯他罪，是不在本案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62  
03 條前段、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翁珮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書證	代謝物濃度	宣告刑
1	事實欄一 (一)	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 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檢驗結果判定為嗎啡陽性，嗎啡濃度812ng/ml。未檢出可待因。	江金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 (二)	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②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9月28日(檢體編號D-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①可待因濃度高達13162ng/ml ②嗎啡濃度高達000000ng/ml	江金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3	事實欄一 (三)	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及照片、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9月28日(檢體編號Z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①可待因濃度高達 8398ng/ml ②嗎啡濃度高達 53333ng/ml	江金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4	事實欄一 (四)	①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鑑驗報告單、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 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2年9月28日(檢體編號Z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①安非他命濃度為 202ng/ml ②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 750ng/ml ③可待因濃度高達 7499ng/ml ④嗎啡濃度高達 70474ng/ml	江金財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壹月。